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19〕38号

关于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年1号文）等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我协会制定了《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4月8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护知识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发布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众多利益相关方长期投入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注册、发布、制修订及废止等各项工作，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所有。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标记、徽记；
- 2、依法享有的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布权、废止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标准完整权；
- 2) 使用权、宣贯培训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调研报告和其它数据信息、资料等。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主编、参编、参加单位及起草人、审查专家在协会团体标准条文说明部分制修订说明中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应按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和标准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授权，获得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部分权利。

第十一条 非会员单位获得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部分权利，应向协会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合同或协议。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必须由协会授权后进行。

第十三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受到他人剽窃、篡改、假冒、违规使用等侵权侵害时，协会有权要求其尊重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立即停止侵权侵害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